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陈克俭先生以自有资金参与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健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环境公司”）的增资扩股，其出资资金 720 万元将分次到位，其中 360 万元拟于近期出资到位，其余 360 万元于三年内出资到位，增资价格均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完成后陈克俭先生将持有健康环境公司 10% 股份。

鉴于陈克俭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因此陈克俭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5-049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资产出资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装饰材料增资金额为 12,664 万元，包括：（1）公司对装饰材料的债权人民币 6,195 万元将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及（2）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浦江镇 501 街坊 7/1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土地面积 20,435.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3,185.86 平方米）向装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5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定为人民币 6,469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装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 180 万元增加至 12,844 万元，同时，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2121 号浦江镇 501 街坊 7/1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将变更为装饰材料所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以资产出资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05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